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被告 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紘雋

被告 孫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9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下稱九月初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邀同被告陳紘雋、孫金鳳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於113年11月21日分2筆動用撥款140萬元、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6年11月21日止，利息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06%機動計算，起息日時年利率為3.8%，按月繳付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1 全部到期，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放
02 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
03 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放款利
04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1月21日即未依約
05 繳納本息，尚欠如聲明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
06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為訴之聲明如主
07 文所示等語。

08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2 細、截息日畫面、利率查詢畫面等件（見士院卷第18-32
13 頁）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14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16 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2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
22 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
23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
24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6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經查，九月初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已視
28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29 金未清償；陳紘雋、孫金鳳為九月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
3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

0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黃善應

10 附表：

11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40萬元	自民國113年1 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	3.8%	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 算。
2	60萬元	自民國113年1 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	3.8%	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 算。